



未成年人溺水 ：谁来承担责任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北理



据了解，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几乎都会引发关于责任承担的争议。因年轻生命的突然离去而被撕裂的家庭，除了无尽的懊悔和苦痛，还常常将满腔的悲愤发泄到那些他们认为应当为此承担责任的个人或单位，如水库、水井、池塘、河道的管理人、所有人，甚至学校和老师，认为他们未尽到管理和监管责任，并要求予以赔偿。而另一方面则大多强调死者家属，特别是作为监护人的父母疏于监管，才是导致这些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